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会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2〕24 号3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2〕26 号8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2〕27 号11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建〔2022〕102 号12

关于印发《新会区关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科工商〔2022〕179 号16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三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2〕140 号20

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民〔2022〕55 号27

【人事任免】

7—8 月份人事任免32

XHFG2022005

关于印发新会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2〕24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办法（简称“科创十条”）》业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区政府十六届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

新会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办法 （简称“科创十条”）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优化区域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推动新会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

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 号）、《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江府办〔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会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范围内，且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承诺获得本办法扶持资金之年起 5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新会区、不改变在新会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没有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江门市内从事或服务我区科技创新工作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

（一）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创新城市。大力支持市政府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实验室、研究院、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落户新会区，对为上述科创平台开展正常运营提供办公、科研、住宿等场地的相关产权单位或服务机构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结合场地提供数量、优惠力度、使用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核定，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5000 万元。对进驻上述科创平台的企业机构，每家给予为期两年、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租金补助。围绕产业规划布局，推动新会科创集聚地提质升级，鼓励有关单位和平台打造科创示范工程，对经认定的项目给予单项最高 300 万元补助。

（二）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对通过国家级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通过省级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通过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三）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为各类科技企业、科创人才打造优质创新创业基地，引导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本参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共建，探索孵化器建设经营新模式，鼓励与港澳合作建设双向孵化创新载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粤港澳科技孵化载体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孵化载体提升运营绩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供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分档次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30 万元奖励。成功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载体，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四）实施专利增量提质工程。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宗资助 1500 元；对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的单位，每宗资助 1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个人每宗资助 3000 元。

（五）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支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对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活动，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且技术交易年度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技术成果买方企业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第五条 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六）促进创新主体提质增量。培育一批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创新体系建设。对入库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质计划、并于当年获推荐申报高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未纳入的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原注册地址在江门市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址及实际生产办公地址均于当年整体搬迁至我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省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新会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科技研发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国家、省科技部门立项并获资金扶持的项目，分别按国家 1:1、省 1:0.7 配套补助资金，单项最高补助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等次的第一完成单位按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最高给予 9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等次的第一完成单位按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信用或知识产权质押向科技支行贷款用于研发投入、技术改进或扩大生产，按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 1.5% 给予一次性贴息，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 1 年（不足 1 年按实际周期计算），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已享受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不重复补助），最高 20 万元。

第六条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九）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举办新会区创新创业大赛。经区赛培育的优胜项目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入围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含港澳台赛）中获奖项目在我区落户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助。

（十）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调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普教育基地，通过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获国家、省、市评为十佳或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我区举办行业内具影响力的学术会议、科技创新展会等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按核定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相关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内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资金由区本级、镇（街、区）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支出比例分担，镇（街、区）级负担部分由各镇（街、区）财政上缴区本级财政，由组织申报部门统一兑付。扶持资金的申报流程按照当年申报通知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工商务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范围制定。

第九条 申领资金的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履行承诺，将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享受扶持政策的单位，自获得本办法扶持资金之年起 5 年内迁出新会区的，需全额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扶持奖励项目发生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起，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措施执行。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则以新的政策为准。本办法由新会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22〕26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新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政府十六届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 附件：1.新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新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新会区发展改革局
2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新会区教育局
3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	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4	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5	新会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附件 2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新会区教育局
2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	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22〕27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2〕7 号）的工作部署，区府办公室制定了《新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方案要求，建立本地区、本部门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区府办公室将于 12 月份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附件：新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XHBG2022003

关于印发《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 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建〔2022〕102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科工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 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提供专业高效服务，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

号)和《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1〕7号)(以下简称《措施》)中提出“强化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在我区新投资引进符合江门市“5+N”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标准,且引进“高管”和“骨干人才”的企业(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

二、申请条件

(一)在新会区范围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来新投资引进符合江门市“5+N”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标准项目(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且承诺 3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三)项目在建期间引进“高管”和“骨干人才”。

三、配租标准

项目企业承诺 3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20 亿元(含)至 50 亿元、5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配租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不少于 3 套)、600 平方米(不少于 5 套)、1000 平方米(不少于 8 套)、1200 平方米(不少于 10 套)的人才安居住房,免租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配租标准表格:

序号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配租平方米	配租套数
1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	不少于 400 平方米	不少于 3 套
2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	不少于 600 平方米	不少于 5 套

3	20 亿元（含）至 50 亿元	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不少于 8 套
4	50 亿元（含）以上	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不少于 10 套

四、申报流程及资料

（一）申报流程

1.以企业为单位向属地镇（街）或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盖章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属地镇（街）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后转递到区科工商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2.区科工商务局初审后转递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高管和骨干人才”有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3.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资格的，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在区政府同意的年度人才安居配租计划房源中安排具体位置。

4.区住建局负责终审和公示工作。根据承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拟定配租面积（套数），并在新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与申报企业办理移交配租住房手续。

（二）申报资料

- 1.配租申报表；
- 2.申报声明书；
- 3.企业承诺书；
- 4.高管和骨干人才确认表；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附则

（一）本文件中的“高管”是指在本区企业担任以下职务的人员：董事

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等级别或以上职务。本文件中的“骨干人才”是指在本区企业工作并获得新会区高层次人才资格的人员，以及在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企业在取得配租房源后应为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办理入住手续。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人才住房等行为的，将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录。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件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对有关政策措施修改完善后继续实施。本文件规定与相关政策同类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1.配租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承诺书（样式）

4.高管和骨干人才资格确认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XHBG2022005

关于印发《新会区关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科工商〔2022〕179 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关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区政府十六届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新会区关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江门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江门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招商行动计划（2021 年-2025 年）》《新会区聚焦“一园三中心”建设 全面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十大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等文件精神，抢抓“双

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落实“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调动各级招商积极性，着力填补新能源电池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吸引一批新能源电池产业优质项目落户新会，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片区）内注册成立、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并承诺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新会区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相关制造企业，重点支持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电芯制造及PACK成组、锂电设备、电池关键材料及零配件等产业链核心环节项目，并按企业投资规模、落户区域、产出效益进行分类引进和扶持。

二、支持对象

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江门市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链主”企业的配套企业；

（二）国内主板上市公司；

（三）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签约（以签订《投资协议书》时间为准）落户（不含增资扩产）并在新会区成立独立法人主体的企业。

（四）项目自取得土地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

三、扶持政策

（一）鼓励引进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重大项目，企业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片区）范围内投资落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的，对落户项目的使用土地出让价格给予优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第二条，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

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出让底价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二）鼓励企业提高产出效益，对新落户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的项目，落地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且亩均产值实现不低于 1000 万/亩/年，从项目正式生产（以取得生产许可证为准）的相应年度的下一年度起四年内，每年按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7% 给予发展贡献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2.5 亿元。

（三）鼓励企业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对新落户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以外区级及以上产业平台的项目，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实地即动工（10 个自然日内桩基施工），奖励 5000 万元。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间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含）且产品实现销售，奖励 3000 万元；项目“升规入统”纳入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奖励 3000 万元；项目年产值首次超 5 亿元，奖励 2000 万元。享受本条政策奖励的项目不重复享受上一条政策【即“三、扶持政策”的第（二）条】。

（四）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对投资额超 20 亿的重大项目，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企业，为企业提供中长期股权融资。

四、附则

（一）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对符合享受扶持奖励的项目，需经市、区两级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引入。属我区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补链”环节的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可由区政府研究另行给予专项扶持。

（三）本政策奖励资金由区镇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的政策性支出负担比例分担，镇（街、区）级负担部分由各镇（街、区）财政上缴区本级财政，由组织申报部门统一兑付。扶持资金的申报流程按照当年申报通知执

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

（四）对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或不履行承诺，相关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并将企业失信记录记入相关信用管理系统。

（五）本政策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我区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发展情况，适时按程序提请优化调整。

XHBG2022006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三轮“葵乡惠农贷” 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2〕140 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第三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新会区第三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 贷款实施方案

为有效缓解农户贷款难，减轻农户负担，支持“三农”发展，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创新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服务“三农”模式，继续推进无抵押贷款服务，第三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农民受惠、高效快捷、扶优限劣、专款专用的原则，以“政府支持一点、银行让利一点、农户承担一点”为基础，以服务区委区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构建有效控制风险的惠农贷款体系，更好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二、运作方式

我区金融机构对符合本方案的涉农贷款对象、用途等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区财政对超过贷款放款日当期贷款基础利率（LPR）的上浮部分给予贴息扶持，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BP。每年的贷款贴息规模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和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申请贷款时，由贷款对象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担保方式作担保，不良贷款风险由金融机构承担。区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同审核贷款对象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对已审核通过的贷款项目向贷款对象提供贷款贴息，不承担贷款风险。

三、协调机构

为加强我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开展，建立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

部门成员：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分管领导；

金融机构成员：江门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二支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广发银行新会支行、人民财产保险新会支公司的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负责人。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或办公室人员名单有变动的，由成员单位报联席会议调整。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推介，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的调查和验证审核，跟进贷款项目落实，引导农户诚信借贷。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区金融局：做好与金融机构衔接，协调各项工作开展。

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申请指引，受理贷款申请，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发放贷款和贷后管理，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探索开展“信用户”无担保贷款模式。

四、贷款要素

（一）贷款对象。

居住（注册）和生产经营项目在我区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公司）。其中属政府鼓励类项目贷款优先扶持。

（二）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贷款用途包括：

1.从事各种农作物种植（包括谷物、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中药材等）活动。涉及耕地非粮化现象的，不能纳入本贷款对象。

2.从事禽畜牧水产养殖、渔业。在禁养区内养殖的，或养殖品种属于相关文件禁止的，不能纳入本贷款对象。

3.农（副）产品，包括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物流、零售、批发等。

4.农业生产资料研制、采购、销售，如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农

具等。

5.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烘（制）干系统或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

6.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7.农产品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网络电商购建。

8.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9.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10.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用于科研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建设。

11.区农业产业链，包括上游种养植，下游经销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销售农产品）。

12.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的其它农业用途。

（三）贷款基本材料。

贷款主体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租赁合同（种养殖户）、营业执照（若有）电商平台证明（若有）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材料等。

贷款主体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企业主身份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材料等。

（四）贷款额度

1.种植养殖户、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成员：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 万元。

2.涉农公司（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同一时期在我区享受了其它农业合作贷款优惠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葵乡惠农贷”。

4.同一时期只可在参与农业合作贷款的金融机构选取其中一家办理。

5.贷款最高额度按同一项目计算，同一项目同一时期不能使用不同贷款对象办理“葵乡惠农贷”。

（五）贷款期限。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六）担保方式。

由贷款对象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担保方式作担保。

（七）还款方式。

借款人可采取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具体由借贷双方约定。借款人如提前还款，须提前 10 天通知贷款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贷款办理程序

（一）办理程序。

1.贷款申请人填写《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申请表》（附件 1），连同有关资料提交金融机构。

2.金融机构会同属地镇（街）农业办公室进行贷款资格初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附件 2）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3.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收到资料后，金融机构可按照内部流程，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自行发放贷款。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附件 2），并告知金融机构审核结果。

（二）贴息方式。

借款人先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贷款利息。金融机构每月提交

“葵乡惠农贷”贷款情况，与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接与核对贷款情况及贴息信息等。对诚信还贷的，金融机构及时填写表格（附件3-5），并附收利息凭据，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相关资料审核，分上、下半年交各部门成员在《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附件5）盖章确认后，提交财政将贷款贴息资金划到借款人账户。借款人在贷款期内出现逾期的，取消贴息资格。借款人享受贴息次数无限制。

（三）贷款风险处理。

1.出现贷款风险时，由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规定处理。

2.对出现逾期的借款主体，贷款金融机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再向其提供贷款贴息。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每月10日前，由贷款金融机构提交贷款情况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每月的“葵乡惠农贷”进度核对汇总；对已贴息的贷款，贷款金融机构及联席会议的部门成员要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监督权。贷款金融机构要定期通报贷款效益情况。

（二）贷款金融机构开展对借款主体的信用评级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葵乡惠农贷”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贷款客户名单，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三）申请参与“葵乡惠农贷”的金融机构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参与“葵乡惠农贷”业务。

（四）若金融机构开展“葵乡惠农贷”业务过程中出现骗取补贴以及其他违反本政策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有权配合相关财政等部门追回补贴资金。

（五）本方案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本方案实施贴息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期限结束后还未到期的贷款，继续享受贴息至贷款到期为止。

（七）本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申请表

2.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

3.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汇总表

4.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申报表

5.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财政资金支付
申请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XHBG2022007

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民〔2022〕55 号

各镇（街、区）：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会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新办发〔2022〕2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现将《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新会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新办发〔2022〕2 号）精神和《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质扩面工作的通知》（江民函〔2022〕117 号）要求，做好“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

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面向新会区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下称“平安通”项目）2021 年末在册以及 2022 年新增的政府资助对象中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由政府资助提供安全信息服务包[包括一年期限的平台每天 24 小时人工服务（含“一键紧急呼救”、咨询、转介、灾害天气预警、“防走失”定位、历史轨迹查询服务），“一键紧急呼救”和“防走失”定位的通讯费，配备智护手环（具备 SOS、定位和血压心率监测等功能）]，运用智能化、网络化等科技手段，降低老年人外出安全隐患，为老年人打造更加幸福、安逸的晚年生活。

二、实施对象

具有新会区户籍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纳入“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对象范围：

（一）符合《关于印发〈新会区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新民〔2020〕17 号）和《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质扩面工作的通知》（江民函〔2022〕117 号）规定的政府资助对象范围：

1. 60 周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低保、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半年及以上没有共同居住，下同）、纯老家庭成员（指全部家庭成员年龄均为 60 周岁以上，下同）、重度残疾人（含一至四级重度残疾军人，不含重度听力残疾人）；
3.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75 至 89 周岁的独居老年人、纯老家庭成员、失能（经评估认定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失独老年人；

5. 经评估认定,且由镇街、村居委会审核同意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其他困难的老年人和 60 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含一至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二)“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经常性外出需求的,不纳入“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对象范围:

1. 长期卧床;
2. 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主动行走;
3. 居住在养老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对象。“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无需提出申请,由各镇(街)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实施对象范围,对属地“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对象名册及资格进行审核,并提交《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符合条件对象名册》(附件 1)。区民政局对各镇(街)提交的对象名册进行汇总统计,组织进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安全信息服务包的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期限。服务供应商对“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对象的服务期限为实施对象领取智护手环之日起满 1 年。

(四)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应当提供安全信息服务包:

1.平台 24 小时人工服务。一是“一键紧急呼救”服务。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助,当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时,通过服务供应商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服务供应商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发送给服务对象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二是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居家生活服务转介服务,包括水电维修、家电维修、预约挂号、家政保洁、医疗保健等服务。三是灾害天气预警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应当对服务对象进行预警与提醒,及时跟进

处理服务对象的突发求救，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情况进行处置。

四是“防走失”定位和历史轨迹查询服务。通过定位服务的客户端及平台，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查看终端在江门市内的实时定位，了解终端近期行动轨迹。

2.配备智护手环。服务供应商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对象名册通过社区（村）集中、上门服务等方式为对象配备智护手环（具备 SOS、定位和血压心率监测等功能），并由服务供应商进行操作培训、讲解，智护手环激活后由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提供上门维护等服务。

四、资金保障

“长者温暖工程”项目提供安全信息服务包的费用为每人 400 元，所需费用由财政安排，区、镇（街）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比例分担。服务供应商凭《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发放签收表》（附件 2）作为资金支出的结算依据。

五、任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对智护手环发放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组织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进行评估。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时核拨经费，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镇（街）负责做好“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中符合免费发放智护手环名单及资格审核，指导村（居）配合服务供应商做好项目落地的相关服务工作。

（二）智护手环管理。服务供应商要做好手环发放记录，详细注明手表发放时间、发放对象、使用情况、对应编号等资料，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检。智护手环一经发放，由“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对象所有，服务期限届满后，平台 24 小时人工服务终止。使用过程中如遇手环故障、遭受损坏，由服务供应商按三包服务约定处理；手环遗失的，不补发。

- 附件： 1.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符合条件对象名册
2.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实施对象签收表
3. 2022 年新会区“长者温暖工程”项目经评估不纳入发放条件
对象名册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2 年 7-8 月份任命：

梁小建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北顺 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赵晶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区政府 2022 年 7-8 月份免去：

邓建浓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晟昊 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钟仕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